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擴大)紀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記錄：卓美珠

出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本校 115 學年度的教育政策與學校教育發展推動方向，在開學前向各位做重點報告與說明：

- 一、教育政策與新興科技應用:請各位行政人員思考，從傳統 AI、生成式 AI 到代理式 AI，這三代 AI 在行政管理、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校務發展四個面向所帶來的方便、轉變與便利，各位一定要將它應用於工作現場，精簡流程並提升效能。
- 二、學校品牌特色建立與申請:針對校務發展方向，建立學校品牌特色，請秘書統籌規劃，屆時再麻煩行政端協助盤點核心績效與亮點成果，以利秘書後續統整品牌內容與申請作業。
- 三、溫馨友善校園：教育的本質是真誠陪伴與彼此信任，本校絕對不隨意召開校事會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無)

參、會議報告：內容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50825)行政會報會議資料。

肆、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

一、學務處

- (一)生輔組新增:本校受指派辦理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防災教育暨防災校園計畫-基礎學校計畫，第二階段全校實際防災演練訪視排定 11/4(三)上午 9:30 辦理，屆時請全校師生配合實施。
- (二)體育組第二點:因配合 10/16(五)至 10/22(四)教育部全民運動會借用本校游藝館辦理國術項目競賽，所列之借用場地修改為本校游藝館及第一會議室。
- (三)案由二說明:第八條新增(五)游藝館內禁止飲食，白開水除外，修改

為第八條新增(五)游藝館內禁止飲食（不含體育辦公室、游泳池教學休息室及器材室），白開水及運動飲料除外。

二、國際交流處

- (一)第六點辦理「潘道仁校長國際教育專題講座」，地點改為志道2樓會議室。
- (二)案由一：訂定「桃園市立中壢高級商業學校國際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為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伍、主席提示

一、祕書室

- (一)感謝實習處同仁赴南港展覽館辦理「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展示攤位」活動；也感謝學務處同仁支援「中華民國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的總務交通相關工作。
- (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能幫助本校學生有機會在暑假期間出國，提升眼界、格局與國際競爭力。

二、教務處

- (一)雙語教學計畫及全英語授課計畫都執行良好，請實研組協助邀請新進非英文科教師加入雙語教學與全英語授課社群群組，並協助新進老師參與校內外的相關增能研習。

三、學務處

- (一)運動會的會前賽與當天活動安排，等日期接近時再因地因時制宜進行滾動式調整。

四、總務處

- (一)在颱風、寒暑假或梅雨季節期間，務必確保校內排水與出水口暢通，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在開學前針對校內所有工程的安全圍籬進行全面盤點與清潔整頓，確保沒有破損、傾斜或堆放雜物與髒亂，維護師生入校的安全與環境整潔。
- (三)中元普渡拜拜的時間，考量天候狀況，改至8/27(四)上午11點舉行。
- (四)行政頂樓地板防水工程可進行規劃。
- (五)信義大樓與教室周邊環境(含香榭大道鋪面、排水道及老舊洗手台)

的整修需求，請儘速委請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檢附相關資料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請於明年暑假前完成招標與決標，並在暑假期間完工，以期提供全校師生一個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六)行政 601 及門市教室因漏水導致破損及帶有水分的天花板，一律拆除換新，請於開學前完成。

五、實習處

(一)在今年新生訓練期間發現多媒體設計科有 1 位身心障礙需進行環境調整之新生，為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利，請針對該名學生的特殊課堂需求落實執行。

六、國際交流處

(一)9/15「潘道仁校長國際教育專題講座」，請行政端同仁務必全程參與。

(二)請事先將「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相關資料提供給實習處及各班導師，協助於班級推動宣導，鼓勵具探索意願與創新想法之學生，踴躍參與遴選；也請國際交流處針對海外學習遴選之核心議題研擬背景資料，並舉辦模擬面試集訓，以提升學生的答詢流暢度與錄取率，協助學生透過海外學習拓展國際視野。

(三)有關本校英文網站，以簡潔、聚焦、突顯學校特色為原則，屆時再請各處室協助提供資料。

七、進修部

(一)在開學初期，要掌握新生狀況與持續落實校園安全管理。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桃園市立中壢高級商業學校國際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交流處）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國際教育發展，整合校內行政、課程及國際交流資源，建立跨處室合作及推動機制，爰擬訂「桃園市立中壢高級商業學校國際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相關行政處室主管及教師代表等共同組成，統籌規劃本校國際教育發展方向、國際交流合作及校園國際化等相關事項。

三、檢附「桃園市立中壢高級商業學校國際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如案由一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執行後滾動式修正。

案由二：修正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第八條新增(五)游藝館內禁止飲食，白開水除外(如因特殊活動有飲食需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場地整潔)。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4 分)